因應事業廢水處理排放占比逐年增加,本署將優先推動以有機廢水處理為主且 COD 處理量高之行業別設置厭氧處理設施,以能源回收方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。爰此,本署 110 年度共訪查 5 家具沼氣回收潛勢之造紙業及食品業廢水廠,建議可優先龍頭企業先行推動示範,另針對中小型廢水處理廠,則可透過污泥集中處理進行沼氣再利用,以提高經濟效益。

肆、分析與檢討

一、成果效益分析

環境部門 109 年排放量為 2.607 MtCO₂e,較基準年之 7.329 MtCO₂e 已減量 64.4%,並達成 109 年排放量較基準年(94 年) 再減少 60%之第一期排放管制目標。

另,有關 110 年度執行成果減量效益說明如後:

- (一)生活污水處理率於110年底提升至66.9%,較109年提升 2.4%,使未妥善污水處理排放量逐年降低。
- (二)全國四處衛生掩埋場(山豬窟、福德坑、文山及西青埔) 設置沼氣發電裝置,於110年減少0.026 MtCO₂e 排放量。
- (三)依本署歷年訪查之 10 座已設置污泥厭氧消化設施及沼氣 回收再利用污水廠,初步估計可減少 0.059 MtCO₂e/年,待 後續甲烷回收申報系統建立後將可作為減量依據計入污 (廢)水處理排放量,以提升清冊數據之完整性。
- (四)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及桃園市廚餘生質能源廠運轉 後可分別處理廚餘約3萬公噸/年及4萬9,275公噸/年, 相當於減少生物處理之溫室氣體排放量0.015 MtCO₂e/年, 且生質能發電可降低化石燃料之使用。除可減少環境部門 溫室氣體排放,亦能貢獻能源部門降低國家電力係數。

二、減量策略檢討

隨我國廢棄物處理政策之轉變,環境部門主要排放源已由早期之掩埋處理轉變為污(廢)水處理,兩者於109年占整體部門排放量63.5%(附圖1),其中事業廢水排放量後續亦將隨我國經濟發展而上升。爰此,為持續降低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因應淨零排放趨勢,短期應加強推動污(廢)水處理減量策略,並評估創新減量技術之可行性,以落實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之推動;中長期則將鼓勵相關單位研發創新污(廢)水處理、水回收、廢棄物能資源化、碳捕集、利用與封存等技術,使部門逐步邁向淨零排放之長期目標。

有關後續環境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應加強 之策略說明如下:

(一) 掌握排放來源,推動大型排放源溫室氣體調查

- 因應污(廢)水處理排放占環境部門最大宗,推動大型污(廢)水廠溫室氣體排放調查,將可掌握主要排放來源或處理單元,據此研擬減量措施。
- 2. 本土排放係數之建立有助於精進污(廢)水排放量計算,降低不確定性。目前已初步建立造紙業廢水處理之本土排放係數,後續將再研議納入清冊之可行性。

(二) 重點排放源污(廢)水處理減量及相關配套

- 為推動污(廢)水能資源化,將持續推動污(廢)水 廠設置污泥厭氧消化及沼氣回收,以減少溫室氣體排 放量。
- 國內已有污(廢)水廠進行沼氣回收再利用,為能將 此減量情形反映於環境部門排放量,同時提升清冊數

據之完整性,後續將研擬沼氣回收申報機制。

- 3. 依本署過去訪查結果,多數污(廢)水廠沼氣回收情 形尚有改善空間,因此後續將辦理相關操作經驗交流 會議,以提升沼氣產量,擴大減碳效益。
- 4. 為鼓勵廠商執行污(廢)水減量措施以申請減量額度 之誘因,後續將建立適用本土之方法學,同時輔導廠 商申請抵換專案。